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委任新增配售代理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十四日及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訂立委任函，據此，信達及首控同意與SHKIS及農銀國際共同擔任本公司配售的配售代理，惟須待簽署經修訂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後，方可作實。簽署委任函後，本公司已向信達及首控各自支付不可退還預付費用500,000港元。

就委任信達與首控為新增配售代理，預期本公司將與SHKIS、農銀國際、信達及首控（統稱「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配售協議（「經修訂配售協議」），以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配售的若干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將保持不變。本公司正與配售代理討論以釐定經修訂配售協議的有關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釐定將予載入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及經修訂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另行刊發通告之前，股份買賣仍將暫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